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09重上919字第 11200173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明青之11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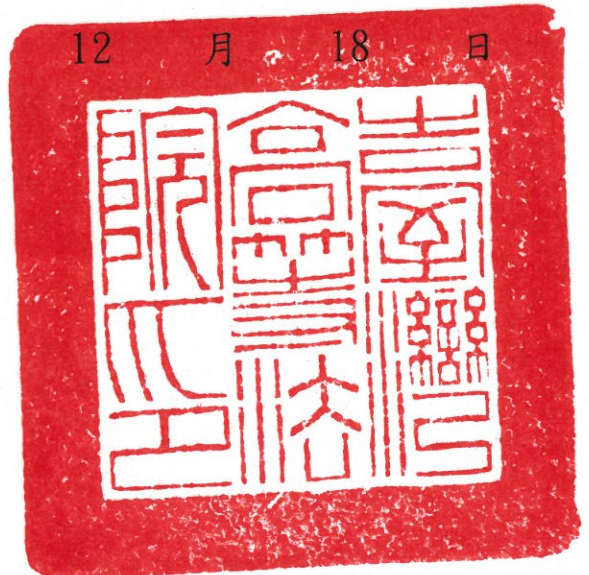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19號周明青等與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明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1150017011

